

姓名：

學號：

班別：

申請日期：

年 月 日

電話：

原應修科目				擬修科目				開課單位主管審核 通識(體育)-體育室 通識(外語)-語言二中心 通識(各類)-通識二中心 專業課程-所屬學系
學科代碼	課程名稱(全稱)	校必 院必 系必 選修	學分	修課 (學年-學期)	學科代碼& 課程名稱	校必 院必 系必 選修	學分	

申請原則：

1. **【事前申請】**本申請須經各開課單位核定及教務單位複核通過後，方得開始修課。**【補申請者，有不予抵換之風險】**已先修畢擬修科目方補辦申請者，若教務單位複核為未通過者，不予抵換。
2. 原應修科目性質為校必、院必及系必者，限曾經修習但未取得學分或課程停開，選修以所屬學系選修課程為原則。
3. 以較多抵換較少學分者，抵換後，以較少學分數登記；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者，應連同另一相近科目合併抵免，該二科目合計學分數不得低於原應修科目之學分。
4. 科目名稱不同時須另檢附擬修科目教學計畫表以利審查；若無內容相近科目或課程專業領域明顯不同者，不予抵換。
5. 若欲抵課程為通識興趣自選(博雅精選)，應由通識中心審核並註明課程歸屬之類別(學群)。

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承辦人：

收件日期：

姓名：

學號：

班別：

申請日期：

年 月 日

電話：

原應修科目				擬修科目				開課單位主管審核 通識(體育)-體育室 通識(外語)-語言二中心 通識(各類)-通識二中心 專業課程-所屬學系
學科代碼	課程名稱(全稱)	校必 院必 系必 選修	學分	修課 (學年-學期)	學科代碼& 課程名稱	校必 院必 系必 選修	學分	

備註：1.原應修科目請參照「入學必修科目表」之學科代碼及課程名稱。

申請原則：

1. **【事前申請】**本申請須經各開課單位核定及教務單位複核通過後，方得開始修課。**【補申請者，有不予抵換之風險】**已先修畢擬修科目方補辦申請者，若教務單位複核為未通過者，不予抵換。
2. 原應修科目性質為校必、院必及系必者，限曾經修習但未取得學分或課程停開，選修以所屬學系選修課程為原則。
3. 以較多抵換較少學分者，抵換後，以較少學分數登記；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者，應連同另一相近科目合併抵免，該二科目合計學分數不得低於原應修科目之學分。
4. 科目名稱不同時須另檢附擬修科目教學計畫表以利審查；若無內容相近科目或課程專業領域明顯不同者，不予抵換。
5. 若欲抵課程為通識興趣自選(博雅精選)，應由通識中心審核並註明課程歸屬之類別(學群)。

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承辦人：

收件日期：